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(HE)CR 3/2041/04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501
傳真 Fax Line : 2804 649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余蕙文女士)

余女士：

教育事務委員會
跟進 2012 年 3 月 12 日會議

2012 年 3 月 16 日來信收悉。第 1(a)段中提到有關議員所需的資料，現謹提供如下。

知識轉移是指把研究成果轉化成具商業價值的創新產品。院校可通過知識交流，直接推動知識型社會的發展，發揮激發創新的功能。院校和社會之間的知識轉移有助帶來社會經濟效益，而知識轉移更逐漸被視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教資會）資助院校在教學和研究以外的第三使命。

作為獨立法定團體，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自資知識轉移活動上享有一定院校自主權，並為此負責。這些活動部分在性質上包含市場元素，例如申請專利和給予特許；承接顧問研究工作；向專業人士提供持續進修課程；將研究所得技術投資於新成立公司。教資會《程序便覽》清楚列明不得補貼自資活動的政策：

「教資會向資助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，以支持院校按核准的教資會資助活動舉辦學術和相關活動。因此，教資

會的資源不應用於補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（包括但不限於自資活動）。為免變相津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，院校原則上應對這些活動（包括其他政府部門／機構資助的項目及院校轄下自負盈虧的附屬或聯營機構舉行的項目／課程）收取間接費用。此外，如院校某些活動與私人機構競爭（例如開辦視光學診所、中醫藥診所和教學酒店），任何變相津貼都應取消，以免造成不公平競爭。」
（粗體為本文所加）

根據院校所述，它們均遵守上述不得補貼或變相津貼自資活動的政策。它們確保悉數收回有關活動佔用教資會資源的所有成本，包括員工、校舍、設施等。各院校校長每年向教資會呈交責任證明書，確認透過教資會批撥的公帑按照教資會的規定和指引使用。

煩請把上述資料交予各委員傳閱。

教育局局長

(劉家麒



代行)

2012年5月14日

副本抄送：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（經辦人：馬周佩芬女士）